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12號

原告 星光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宗裕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律師

被告 榮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貫地

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行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

附表

欄位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理由欄第陸點	「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1、3項規定，	「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1、3項規定，

	請求被告防止、排除侵害」	請求被告防止、排除侵害及銷毀」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